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

「全球觀光行銷管理」契合式學分學程規劃書

105年10月6日 105-1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增訂通過

106年6月6日 105-2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6年10月19日 106-1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7年3月20日 106-2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7年5月24日 106-2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7年9月3日 107-1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7年10月4日 107-1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年6月6日107-2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年10月4日108-1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9月10月14日109-1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. **學程名稱：全球觀光行銷管理契合式學分學程**
2. **職涯類型：依照UCAN系統中之職涯分類，本學分學程之規劃為「休閒與觀光旅遊」與「行銷與銷售」兩種專業。**
3. **設置宗旨(目的、學程特色等)：**
4. 設置目的：本學程之設計乃根據學校「快樂學習、充分就業、永續發展」之教學目標，秉持技職教育之精神，配合國家發展觀光休閒產業之政策與當前旅遊業發展趨勢，培養學生專業能力、就業能力與社會能力，兼顧「最後一哩就業學程」之精神，以務實之課程規劃，訓練理論與實務兼備，具備國際觀光行銷管理專業能力之學生，順利將其送入職場。
5. 學程特色：本學程之設立宗旨在培育以下三組專業人力：(1)旅遊行銷：包括國內外各類型旅遊、旅行團活動、風景區及城鄉旅遊景點之行銷組合規劃管理；(2)會展行銷：包括會議展覽、節慶活動、獎勵旅遊之規劃、設計、促銷與廣告管理；(3)休閒事業行銷：包括遊樂場、渡假村、俱樂部與休閒農場之經營管理與促銷組合管理。
6. 修習本學程，將輔導學生通過普考華語領隊及導遊人員及外語(英、日、韓、西班牙語)領隊及導遊人員、Amadeus 航空訂位證照、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等證照資格，以順利進入觀光產業服務。

**四、整合資源說明(跨系所院單位名稱、所需資源等)：**

開課單位：國企系。

學程適用範圍：適用於本校國企系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105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**五、學程修習規定(應修學分總數、必須選修課程及學分規則、課程地圖等)**

本學程應修習之專業課程共九門，合計十八學分(校外實習至多可折抵本學程3學分)，如表1所示。

表1 國企系全球觀光行銷管理契合式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| 項目 | 課程名稱 | 開課年級與學期 | 學分數/時數 | 備註 | 相關證照 | 對應職類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專業課程 | 觀光與遊憩資源規劃 | 2上 | 2/2 | 合計須修畢本表列示18學分，方得申請領取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書。 | * 國家普通考試華語領隊及導遊人員及外語(英、日、韓、西班牙語)領隊及導遊人員。 * Amadeus 航空訂位證照 | * 領隊 * 導遊 * 活動企劃人員 * 旅遊諮詢及有關事務人員 * 銷售及行銷經理人員 * OP／票務人員／旅行社人員 * 行政管理人員 |
| 華語領隊導遊證照輔導(一) | 2上 | 4/4 |
| 醫療與美容觀光 | 2上 | 2/2 |
| 休閒與遊憩管理實務 | 2下 | 2/2 |
| 餐旅管理 | 2下 | 2/2 |
| 國家公園與森林休閒資源 | 2下 | 2/2 |
| 觀光政策與法規(證照輔導) | 2下 | 2/2 |
| 節慶文化與活動管理 | 2下 | 2/2 |
| 觀光與航空服務品質管理 | 3上 | 2/2 |
| 鐵道旅遊與觀光經濟 | 3下 | 2/2 |
| 消費者保護法 | 3上 | 2/2 |
| 觀光行銷 | 3下 | 2/2 |
| 觀光與航空組織行為 | 3下 | 2/2 |
| 觀光多媒體網頁設計 | 3下 | 2/2 |
| 行程規劃與設計 | 4上 | 2/2 |

* 上表為學程課程規劃依據，各學期實際開課請以教務處學程資訊網所登錄之課程為主。
* 修畢本表列示18個學分(校外實習至多可折抵本學程3學分)方得申請領取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書。同一項次視為同一門課程，學分數不可重複計算。

**六、其他補充事項**

1. 本規劃書未規定之事宜，依「健行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2. 本規劃書經系課程會議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「全球觀光行銷管理」契合式學分學程規劃書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原條文** | **修正後** | **備註** |
| **五、學程修習規定**  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三上  旅行業經營管理 三上 | **五、學程修習規定**  鐵道旅遊與觀光經濟 三下  消費者保護法 三上 | 更換科目 |